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申領地價補償費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通知發放補償費	<p>一、 於公告時一併通知發放補償費日期及地點。</p> <p>二、 通知對象：需用土地人、發價銀行、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及其權利關係人…等。</p>	無	徵收案奉准徵收後，即辦理公告，並一併通知補償費發放日期
2. 權利人申請領取	<p>一、 權利人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或指定地點領取徵收補償費。</p> <p>二、 於通知函中敘明權利人若其徵收補償費合計新台幣 10,000 元以下，可檢附下列文件，以通信申請方式辦理轉帳：（僅一般徵收適用）</p> <p>（一） 將具領聯單、轉帳同意申請書及回郵信封以雙掛號寄交權利人。</p> <p>（二） 由權利人將核章後之具領聯單、轉帳同意書，連同身分證影本、印鑑證明、存摺影本寄回。</p> <p>*所有權人死亡發生繼承事實及訂有三七五租約或設有他項權利者，不適用。</p>	<p>1. 切結書</p> <p>2. 轉帳同意書</p> <p>3. 委託書</p> <p>4. 繼承系統表</p>	1 天
3.1 審查是否符合規定	依據內政部訂頒之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合計及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」，審核權利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是否完備，並核對與地籍資料庫所載之權利人資料是否相符。		
3.2 補正	經審核，檢附之文件不符或不全，則請申請人於 30 日內完成補正。	無	
4. 權利人至銀行領取支票	審核無誤後，開立補償費具領聯單交權利人至銀行領取支票。	無	
5. 函請銀行辦理轉帳	權利人申請採取轉帳方式辦理者，函請銀行辦理轉帳作業，轉帳手續費由權利人補償費中扣抵，同時副知權利人；並請土地銀行於轉帳完成後，函知權利人並副知本府。	無	6 天

6. 駁回	權利人自補正之日起逾 30 日未完成補正或補正不全，駁回申請。	無	24 天 自補正日起 算 30 日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